

# 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職業專業技能受訓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關鎮清字第 1140019210 號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一、為提昇個人技能，塑造個人的獨立性和自信心，以及使個人適才適所，同時，又為提昇本隊作業效能，及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技能受訓人員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(一) 清潔隊隊長。

(二) 清潔隊員。

(三) 清潔隊技工。

(四) 約用人員。

申請受訓人員，除有特殊情況經課室主管核准外，以清潔隊員為優先，並採取經費員額總量控管。

三、證照（書）項目共分五類，均採選訓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 第 1 類證照（書）：

1.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。
2.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急救人員。
4. 防火管理員。
5.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。

(二) 第 2 類證照（書）

1.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動機操作人員。
2. 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（半吊）。
3. 挖掘機。
4. 鏟裝機。
5. 堆高機。
6. 高空作業車。

### (三) 第 3 類證照（書）

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准之項目。

四、依本要點初次受訓者，均核以公假並以一次為限。依本要點取得證照（書）而須於日後回訓者，回訓費用視本所年度編列預算容納支給，並核以公假辦理。

五、本隊人員受訓費用(含回訓)，由本隊業務費-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：

(一)初訓未取得證照（書）者，不予補助；惟日後自行再訓或本隊派訓取得者，則可補助該次訓練之相關費用。

(二)由本隊派訓參加第三條第二點第 2 類證照(書)者，因難度較高，如第一次受訓程期考照未能通過者，除採全額補助外，連同第一次受訓費用採追溯補其差額。如超過二次 受訓後始取得證照（書）者，僅補助前二次受訓相關費用。

(三)本隊人員報名受訓而未應試者，不予補助受訓費用。

(四)受訓相關費用經簽請機關核准後，始由受訓人員暫付，並於年度內檢具核銷，如遇受訓日期與結訓取得證照跨年度者，以下一年度經費支應，超過年度未檢具核銷者，本所將不予補助受訓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本受訓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遺漏未盡完善者，經機關首長簽准後，依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處理，並修正本辦法。本要點實施之前，已受訓尚未取得受訓證照（書）者，於本辦法實施之日起，超過 2 年而未檢具相關單據核銷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實施之前已取得要點第三點(一)、(二)、(三)之規定者，均適用支領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附件一。

八、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